

#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“畅通工程”意见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0〕18号

2000年2月28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公安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

理“畅通工程”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“畅通工程”的意见

(公安部 建设部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)

近年来，全国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管理工作，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，取得了很大成绩。但是，随着我国经济、社会的快速发展，道路交通的需求迅速增长，而道路交通供给却严重不足，一些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规划不完善、交通综合运输体系不健全、交通运输结构不合理、路网结构不科学、道路交通设施匮乏、公民交通法制意识淡薄等问题日益突显，城市道路交通面临的社会要求高和管理水平低的矛盾十分突出。主要表现为一些城市交通拥堵严重，交通秩序较乱，交通事故不断上升。上述问题导致了运输效益和安全度降低，加重了环境污染，制约了城市经济、社会的发展。

为改变上述状况，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、社会发展的要求，在城市实施以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为中心的“畅通工程”，大力解决道路交通的突出问题，切实提高我国道路交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“畅通工程”的指导思想是：紧紧依靠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，在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下，积极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，充分发挥公安和城市建设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建管并重，标本兼治，以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为中心，集中力量解决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畅通的突出问题，加快城市道路交通

管理工作科学化、法制化、规范化建设的步伐，努力为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### 二、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

“畅通工程”的实施范围是：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等36个大城市，以及各省、自治区确定的2个地级市和2个县级市。2001年以后逐年扩大实施范围。

“畅通工程”的工作目标是：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现状，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分为模范管理（一等）、优秀管理（二等）、良好管理（三等）和合格管理（四等）4个等级。实施范围内所有城市争取在一年内达到四等管理水平标准，其中部分城市争取达到三等、二等管理水平标准；每个城市中心城区都要建成一个“严管街（区）”。经过2至3年的努力，36个大城市力争全部达到三等以上管理水平标准。

### 三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加强统一领导，综合治理城市道路交通存在的突出问题。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、有关部门参加的道路交通综合协调机制和交通安全责任制，发挥公安部门的主导作用，明确有关部门责任，针对本地城市道路交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治理，共同把城市交通规划好、建设好、管理好。要组织开展军、警、民共建，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交通秩序整顿

和交通安全检查，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交通秩序，预防交通事故，努力改善交通环境。

(二)实行统一规划，加快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步伐。要在通盘考虑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，制定、完善城市交通发展政策和道路交通管理的近期、中长期规划，加强道路交通法制建设，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要将城市道路、公共交通、停车场(库)、交通指挥中心和交通信号、标志、标线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计划，多方筹集资金，加大投入，按照国家标准和客观需求，提高其拥有量和完好率。

(三)进一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，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制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。要将建立良好的交通秩序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统一规划，做好“畅通工程”的宣传工作。要针对不同对象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种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，宣传交通法规，宣传爱护道路交通设施，宣传交通安全知识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配合“畅通工程”的实施，主动参与到“畅通工程”中来。

(四)严格控制占用道路，充分发挥现有道路功能。要严格对道路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加大对违法占用、挖掘道路以及乱停车、乱设摊点、乱设广告和占路擦洗车辆等违章行为的整治力度，防止和制止将停车场(库)挪作他用的现象。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的审批要统一管理，权限集中在城市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，不得随意分散和下放。

(五)狠抓科学管理，切实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。公安部门要按照科学、法制、公正、高效的要求，抓重点，攻难点，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路子，尽快改革交通组织模式，完善交通设施，科学合理地组织交通流量和流向，挖掘道路和管理资源，切实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。要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管理，严格执法，切实树立交通法规和交通民警执法的权威。要坚持不懈地抓好交通安全工作，努力减少交通事故。城市建设部门要结合路网改造和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，科学合理地进行规划和投资决策，广泛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大力推进技术进步。城市收费道路和桥梁，应尽量采取不停车收费等先进收费方式，提高通行能力。

(六)加快城市道路的建设和改造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。城市建设部门要加强交通规划，统筹安排，合理布局，加快城市道路、停车场(库)及配套市政设施的建设步伐，改造、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结构。要做好城市道路的路政管理及养护维修工作，提高设施的完好率。要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和主导作用。有条件的大城市要开辟公共交通专用道和港湾式停车站台，提高公共交通车辆的运营速度。要加快公共交通场(站)的建设，及时更新公共交通车辆，确保公共交通的运营安全。同时，要积极开展规范化服务，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规范经营秩序，强化从业人员的优质服务意识和交通法制观念。

### 四、评价项目

对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实行评价制度。评价

工作由群众、专家及管理部门共同承担。评价项目分为交通有序畅通，管理科学高效，执法严格文明，服务热情规范，宣传广泛深入，设施齐全有效等6个方面，每个方面设若干项指标。达到具体指标的，综合评价为相应管理等级。

(一)交通有序畅通。交通秩序达到公安部行业标准的要求；交通阻塞率明显下降，平均时速提高到一个新的标准；车辆和行人通行有序，交通违章行为明显减少，机动车和行人遵章率达到标准；违章停车、占路等静态交通秩序明显改观。

(二)管理科学高效。建立健全政府领导、有关部门参加的交通综合协调机制；建立和完善交通指挥中心；及时发布交通信息；科学组织交通，挖掘现有道路通行能力；警力、勤务安排合理，灵活有效，指挥层次少，对道路实施昼夜有效控制；接警处警迅速，恢复交通及时；事故处理工作依法、公正、公开、高效；警队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内务管理规范、严格，纪律严明，警务公开。

(三)执法严格文明。健全交通管理法规、规章，实行交通违章罚款银行收缴和对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管理；执勤交通民警警容良好，文明执勤，礼貌待人，处罚依据运用准确，程序符合要求，手续规范完备，无侵犯群众利益的违纪行为。

(四)服务热情规范。群众观点和服务意识强，在实施具体执法行为、采取管理措施时，充分考虑群众利益和方便群众，做到“有警必接、有险必救、有难必帮、有求必应”，群众满意率高；热情接待群众，耐心解答问题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，办事效率高。

(五)宣传广泛深入。以“遵守交通法规，保护个人和他人的安全；崇尚现代文明，塑造自己和城市的形象”为宣传主题；大张旗鼓开展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；深入单位、家庭，广泛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明显提高，尊重、服从交通民警管理和执法。

(六)设施齐全有效。按照规范设置信号灯，信号灯大幅度增加；改建、渠化路口，渠化率达到要求；增设、更新、施划交通标志和标线；根据需要，隔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；按照规划建设并有效使用停车场(库)；提高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，根据需要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；路网密度、人均拥有道路面积和道路等级明显提高，道路照明设施功能齐全，排水设施完好。

### 五、组织领导

(一)由公安部和建设部组成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“畅通工程”协调工作小组，并在公安部设立办公室，负责制定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“畅通工程”总体方案，并对“畅通工程”的实施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(二)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实施“畅通工程”工作。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和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“畅通工程”总体方案，研究制定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，精心部署，加强督促指导检查，确保“畅通工程”取得实效。